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4-6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陳曉穎女士及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本公司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4,423,175,008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有關股份擴大股本約54.33%)(「認購股份」)，有關詳情(「認購事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2.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受其所限，批准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就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認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責任所授出或將授出之豁免(「清洗豁免」)。」
3. 「動議：待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受其所限，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行動以及簽立所有文件，以使認購事項生效。」

4. 「動議待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委任王堅先生擔任董事，自認購事項完成起生效。」
5. 「動議待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委任張勇先生擔任董事，自認購事項完成起生效。」
6. 「動議待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委任陳俊先生擔任董事，自認購事項完成起生效。」
7. 「動議待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委任車品覺先生擔任董事，自認購事項完成起生效。」
8. 「動議待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委任虞鋒先生擔任董事，自認購事項完成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執行副主席
陳曉穎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均可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身故股東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就以該名股東名義登記之股份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4)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i)六名為執行董事，包括王軍先生、陳曉穎女士、羅寧先生、孫亞雷先生、張連陽先生及夏桂蘭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張建明先生及龍軍生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